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李双友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对被提名人李双友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查，李双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将李双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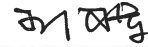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彤



伍志旭



王国军

2019年8月27日